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a)

2007年12月18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5)通过]

62/141.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2006年12月19日第61/146号决议，并回顾其2005年12月16日第60/141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9日第2005/44号决议，¹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²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该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³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联合国千年宣言》⁵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⁶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⁷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³ 同上，第2171卷和第2173卷，第27531号。

⁴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⁵ 见第55/2号决议。

⁶ S-27/2号决议，附件。

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架》、⁸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⁹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⁰ 和《发展权利宣言》，¹¹

认识到 必须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作承诺落实进展报告¹²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1/146 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¹³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的报告，¹⁴

认识到 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⁵ 所强调，必须在整个人权议程中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 《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⁶ 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⁷ 对儿童的关注，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⁸ 对儿童的关注，

深为关切 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剥削、贩运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⁸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⁹ 见第 2542 (XXIV) 号决议。

¹⁰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5. II. A. 3），第一章。

¹¹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² A/62/259。

¹³ A/62/182。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A/C. 3/62/SR. 14）和更正。

¹⁵ 见第 61/1 号决议，第 128 段。

¹⁶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¹⁷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重申 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是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并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长期贫穷现象，

重申 民主、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充分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相互依存，相辅相成，有助于消除赤贫，

又重申 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并确认儿童在所有关于儿童的政策及方案中都是权利持有人，

欢迎 将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评价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载《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回顾必须特别注意保护贫穷儿童，关注其权利，并鼓励会员国吸收儿童和年轻人参加代表团，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 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敦促** 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²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³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缔约国，并充分予以执行，尤其要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强化政府负责儿童问题的相关架构，并确保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提供充分、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同时确保对儿童进行儿童权利教育；

3. **敦促** 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⁴

4. **吁请** 各国酌情建立或加强诸如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办公室等国家机构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机构；

5. **欢迎**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拟定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

6. **赞赏地注意到** 委员会采取措施，通过安排一般性讨论日活动和提出一般性评论等途径，增进对《公约》所载权利的更深入了解和更全面遵守；

7. **请** 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机制在执行其任务规定的所有活动中，经常有系统地重点考虑到儿童权利，确保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继续同上述所有机构和机制密切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8.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率、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9.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10.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不歧视、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儿童生存和发展及尊重儿童的意见等原则，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所有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利用各种服务；

1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实行法律改革，以便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早婚、未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婚姻、强迫绝育等，为此制定和执行法律，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保护女孩；

12. **又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私两个领域均能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并制订法律和大力执行现有法律，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以保障残疾儿童的固有尊严，促进其自立，帮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同时考虑到贫困残疾儿童的特别困难处境；

13.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和促进女孩和男孩的自由表达权利，在影响到儿童的所有事务中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见解给予适当的重视，吸收儿童，包括有特别需要的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和让儿童组织及由儿童领头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

14. **又敦促**所有国家特别让儿童和青少年更多参与规划和实施对其有影响的事务，例如健康、环境、教育、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防止暴力、虐待和剥削；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照顾

15. **再次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² 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使儿童出生后立即

能得到登记，确保登记手续简单、迅速、有效，收费低廉或免费，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16. **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法律并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工作，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同时确认，如有必要作出其他照顾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顾，其次才考虑机构安置，在这方面欣见目前正在着手拟订一套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以便加大力度执行《公约》和关于需要其他照顾安排或可能有此需要的儿童的保护和福祉问题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法律文书；

17. **吁请**各国尽可能按各自义务，保障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情况特殊，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此提供可执行的方法确保儿童和父母能进入所在国家探访，并尊重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18. **又吁请**各国处理并特别关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最好是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¹⁹ 从而充分遵守该公约，以便解决这些案件，并且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19.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行为；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20.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消除贫穷

21. **吁请**各国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同时认识到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动用的资源和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22. **重申**每个国家都对确保为儿童福祉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和尊重每个儿童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23.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与国家政府协商，采取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调动一切所需资源，支持和努力消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除贫穷，并继续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受教育的权利

24. **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就学率，以期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25. **赞赏地注意到**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⁰ 其中专门阐述了残疾人接受包容的教育的权利问题，在这方面吁请各国仔细审议报告中的建议，即采取步骤确保切实落实包容的教育制度；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26. **吁请**各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建立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能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特别注意提供适足的食物和营养，同疾病和营养不良作斗争，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注意男女青少年的特殊需要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确保为母亲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在这方面力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

(b) 优先拟订和实施旨在治疗和防止成瘾，尤其是酗酒和抽烟成瘾及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的活动和方案；

(c) 支助青少年，使他们能够积极、负责任地处理性问题，保护自己，避免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并采取措施增强他们保护自己以免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尤其是提供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提供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

(d) 拟订和实施战略、政策和方案，找出并克服使人特别易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各种因素，以配合预防方案，处理有感染艾滋病毒风险的活动，诸如冒险和不安行为以及注射使用毒品；

(e) 推动各种举措，包括双边举措、私营部门采取的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采取的举措，包括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特别是那些旨在使发展中国家儿童有更多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

²⁰ A/HRC/4/29 和 Add. 1-3。

的创新筹资机制，降低为男孩和女孩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便利机制；

(f) 制订和执行各个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以及未成年父亲能继续完成学业；

食物权

27. **吁请**所有国家立即采取步骤，消除儿童饥馑，为此开设或加强相关国家方案，解决粮食保障和适足生计问题，提供营养保障，特别是解决缺乏维生素 A、缺铁、缺碘问题，推广母乳喂养，并实施确保所有儿童营养充分的方案（例如学校供餐）；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28.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侵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的行为，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酷刑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并将行为入绳之以法；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29. **又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同时考虑到按性别区分的需要，特别注意保护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暴力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继续更有系统地和深入地重视这些儿童对援助和保护的特殊需要以及在成长方面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执行有关方案，使这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并重视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的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30. **还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内，能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能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所有这些儿童，特别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31. **吁请**所有国家优先处理受艾滋病毒影响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儿童面临的各种脆弱性，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尤其是向照顾这些儿童的妇女和老人提供支助和康复服务，促进执行针对儿童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加强保护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确保儿童能获得治疗，并加紧努力，为儿童研制新疗法，以及在必要时建设和支助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体制；

32.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孤儿的继承权和财产权，特别注意潜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妨碍这些权利的落实；

33.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所形成的看法和掌握的技能 and 能力，并酌情让这些儿童切实参与这种行动；

童工

34. **吁请**所有国家将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35.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据称或确认曾违反刑法的儿童

36.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

(a) 尽快立法，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免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

(b) 遵守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¹ 承担的义务；

(c) 铭记确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保障制度所列的保障措施；

37.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任何形式的残忍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被剥夺获得保健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8. **吁请**所有国家：

(a)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包括所有恋童癖行为在内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贩运儿童、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以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²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b) 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或居住国、受害人国籍国，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起诉和惩处罪犯，不论其为本国人或外国人，并为此目的在预防、发现、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和必要协作；

(c)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买卖儿童活动，包括为图营利而转让儿童器官的活动；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侦破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的网络；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² 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d) 适当考虑贩运人口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上次报告²³ 中的建议，其中阐述了贩运人口背景下的逼婚问题；

(e) 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案件中，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法律援助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注意儿童按性别区分的需要；

(f)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制定、切实适用和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虐待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g) 优先确定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企业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的规范和标准，包括儿童免遭相关法律文书所禁止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权利，尤其是在虚拟领域的此类行为，并提出实施这些规范和标准的基本措施；

(h) 动员公众，提高对保护儿童、防止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认识，让家庭和社区参与这些活动，并让儿童参与；

(i) 协助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采取整体处理办法，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功能失调、教育不足、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性犯罪行为或不负责的性行为、儿童色情旅游业、有组织犯罪、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j) 采取措施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活动的需求，包括对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的需求；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³ A/HRC/4/23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9.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行为以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其他侵犯行为和凌虐，敦促实施此类行为的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当事方终止这类行为；

40.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不分青红皂白攻击平民，包括儿童，平民不应成为攻击的目标，也不应成为报复或过度使用暴力的目标，谴责这类行为，要求各方立即终止这类行为；

41. **吁请**各国：

(a) 铭记按照《公约》规定，未满 18 岁者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⁴ 时，在《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入伍不是被强迫或被胁迫的；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复员和切实解除武装，并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教育措施，使这些儿童能恢复正常生活，身心得到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孩的权利以及特定需要和能力；

(c) 确保为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联系的所有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及时提供充足的资金，尤其是支助国家举措，以保障此类工作的长期可持续性；

(d) 鼓励青年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活动，包括参与和解、巩固和平、建设和平及儿童间交流网络等方案；

(e)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⁵ 的规定，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违反行为责任人的罪责；

(f)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包括采取不容忍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政策以及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的必要法律措施；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²⁵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42. **注意到**关于儿童兵问题的《开普敦原则》²⁶ 已予修订，由此订立了《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导则》（巴黎原则），²⁷ 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这些原则和导则指导防止儿童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其任务范围内为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协助，邀请民间社会也提供此种协助；

43.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

44.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和秘书长为落实该决议要求建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动者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及合作，并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顾问开展的工作；

45.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从特别代表的任务确定以来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她提交大会的报告²⁸ 第一部分，并期待她今后继续适当按照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开展工作和活动；

46.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⁸ 第二部分，就 1996 年格拉萨·马谢尔女士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²⁹ 进行的战略审查，并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的重要事态发展和成果，吁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并酌情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民间社会认真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认需要讨论其中提出的问题，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三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4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³⁰ 并注意到会员国对研究报告的反应非常积极，并注意到在翻译和广泛分发研究报告、独立专家编写的配套《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世界报告》以及适合儿童阅读的该报告创新版本和教育材料方面取得的进展；

²⁶ 见 E/CN.4/1998/NGO/2。

²⁷ 可查阅 www.unicef.org。

²⁸ A/62/228。

²⁹ 见 A/51/306 和 Add.1。

³⁰ 见 A/62/209。

48. **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继续广泛分发研究报告，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

49. **敦促**所有国家带头终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支持在各级，包括在地方、国家、区域、国际一级，进行这方面的宣传，让各行各业、特别是政治、社区和宗教领导人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都参与有关活动；

50.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特别是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机构间小组的组织成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帮助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51. **邀请**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酌情包括所有条约机构，尤其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特别程序，考虑如何才能最有效地利用各自的任务来帮助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52.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身心和心理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凌虐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儿童色情旅游业、涉及帮派的暴力、欺凌以及各种有害的传统习俗，敦促各国加紧努力，采取综合办法，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上述各种暴力，并拟订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多方面系统框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

53. **又谴责**一切形式的绑架儿童行为，尤其是敲诈性绑架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绑架儿童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

54. **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终止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55.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有助于终止最严重的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吁请各国不要赦免这些罪行；

56. **承认**各个国际刑事法庭和特别法庭有助于终止最严重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57.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如已经制定相关立法，则予以加强，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b)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强调儿童作为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得到尊重的权利，禁止和消除任何身心暴力或其他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c) 优先注意采用系统、多层面的综合办法，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解决根源问题；

(d) 保护儿童，使其免遭从事儿童工作者的一切形式暴力或虐待，在教育环境中也不例外，以及免遭警察、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的雇员和官员等政府工作人员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或虐待；

(e) 终止侵害儿童罪行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这种暴力行为，并处以适当的刑罚；

(f) 确认应防止因暴力侵害和性凌虐儿童而被定罪且有可能继续伤害儿童的人从事儿童工作；

(g) 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² 第 12 条的规定，在预防、应对和监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方面均积极让儿童参与，并尊重儿童的意见；

(h) 切实做好国家的研究和档案工作，以识别弱势儿童群体，为各级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参考，并随时了解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工作进展和最佳做法；

(i) 努力端正态度，不纵容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纪律形式、有害的传统习俗和所有形式的性暴力，不再将此种行为视为正常行为；

(j) 采取措施，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以及整个保育系统和司法系统推广积极和建设性的管教形式和儿童发展途径；

(k)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工作者防止儿童遭受欺凌，并执行防止和制止欺凌政策；

(l) 建立和发展安全保密、广为宣传、方便利用的机制，以便儿童、儿童代表和其他人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对此类案件提出控告；

(m)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所有政策和行动，同时承认女孩和男孩在不同年龄和不同情况下面临不同形式的暴力风险，在这方面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问题的商定结论；³¹

(n) 投资于防止、发现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系统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上岗培训和在职培训，以进一步发展所有从事儿童和家庭工作者的能力，帮助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应拟订和实施内容包含摒弃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导则或行为守则；

³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7 号》（E/2007/27），第一章，A 节。

(o) 确保所有暴力行为受害者能获得适于儿童的充足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应特别注意受暴力侵害的女孩和男孩的有性别区分的需要；

58. **请**秘书长任命级别尽可能高的一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然后对任务，包括经费问题，进行评价，并确保为特别代表有效、独立地执行任务提供必要支持；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同特别代表合作，为其提供支持，包括财政支持，并吁请各国和相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59. **建议**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注意避免与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条约机构工作重叠：

(a) 作为独立倡导人，在全球所有区域大张旗鼓宣传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发挥催化作用，推动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将这个问题始终列为国际议程的优先事项，维持通过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进程取得的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关注；

(b) 与会员国合作，促进和支持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报告的建议，酌情提议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可采取的措施、方式和办法，以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及其根源，纠正其后果，促进和确保国家在这方面自主掌控国家计划和方案；

(c) 确定并在各国和各区域间交流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良好做法，协助会员国努力更全面、更系统地收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数据，确保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个部门，包括重点处理人权、儿童保护、福祉、发展、公共卫生和教育问题的各个部门相互交流；

(d) 与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密切配合，充分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配合，充分合作，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以现有机构间架构为基础，同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正在审查各项任务；

(e) 并与联合国系统和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现有任务，特别是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机构间小组成员，密切配合和合作；

(f) 与包括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建立相辅相成的协作关系，努力推动儿童和年轻人更多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活动；

60. **敦促**各国政府并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相关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包括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酌情提供资料，介绍为保障和尊重儿童免遭暴力行为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61.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任命后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考虑到他们的工作相辅相成，协调活动，确保根据各自任务共同处理遭受暴力侵害或面临暴力侵害危险的所有儿童的情况，包括在武装冲突、外国占领、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恐怖主义、劫持人质的情况下或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以使所有儿童都能得到关照；

62.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每年向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考虑到会员国和观察员的意见、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考虑到现有任务，确保在报告中载列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精确、客观的相关资料；

四 后续行动

63.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² 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关于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的报告；

(c)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d)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重点讨论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的第三节，2008年的重点是“童工，特别重视其根源，包括贫穷和缺乏教育”问题，2009年的重点是“儿童有权对影响到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问题。

2007年12月18日
第76次全体会议